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b）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8/SR.50
23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点 25 分宣布开会。

表示哀悼

1. 主席说,他非常悲痛地宣布,曾经是第三委员会中西班牙代表团一位十分活跃的成员 Julián Palacios 先生逝世,他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以示悼念。

2. YAÑEZ BARNUEVO 先生(西班牙)代表西班牙代表团全体人员,感谢主席、主席团和第三委员会所有成员对 Julián Palacios 先生突然英年早逝所表示的深切同情。就在几小时以前,Palacios 先生还在西班牙外交部象以往一样,为了推进全世界的人权事业以无穷的精力工作着,就象他先前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工作时那样。他将向西班牙政府和死者家人转达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哀悼。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A/C.3/48/L.53, L.61 和 L.67)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48/L.38, L.42-50, L.52, L.54-56, L.59, L.60, L.63, L.64, L.66, L.69, L.71, L.76 和 L.77)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48/L.36, L.51, L.57, L.58, L.62, L.65, L.68, L.70 和 L.72-75)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情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A/C.3/48/L.39/和 L.40)

决议草案 A/C.3/48/L.36

3.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8/L.36，他说该草案强调古巴政府未能保证古巴人民自由行使基本权利，也未能在执行大会的决定或执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上给予任何方式的合作。

4. 国际社会对古巴境内或世界上其它地区人权问题予以的重视是不无道理的。许多国家赞同特别报告员呼吁古巴政府改变做法，以便使该国遵守人权领域里最基本的国际准则。

5. 他的代表团准备对决议草案的案文做一些技术性的订正，然后作为 A/C.3/48/L.36/Rev.1 号文件分发。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要删去，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案文要修改，这样，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有关的文件是指当年而不是前一年。序言部分的该段改成：“回顾古巴政府未就人权委员会第 1991/61 号决议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它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并且作出特别报告员 1993 年临时报告附录二内所引述的反应，古巴说‘我们断然否决第 1992/61 号决议，因此不能进行任何合作以执行该项决议’”。

6. 最后，他的代表团对与 E/CN.4/1993/39 号文件中的报告标题有关的第 4 段进行了技术性订正。该段订正为：“深表遗憾的是，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内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内叙述了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的无可争辩的报导”。

7.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该案文与大会第 47/139 号决议十分相似，并且考虑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48/562），因此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

决议草案 A/C.3/48/L.38

8. 主席宣布，阿富汗、格鲁吉亚、缅甸、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成为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 A/C.3/48/L.38 的提案国。

9. KOFLER 夫人（奥地利）说，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法国、哈萨克斯坦、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越南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提案国如此之多反映国际社会重视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建设性合作的精神是会议工作的指导方针，本着同样的精神，经与大多数代表团协商，草案的案文已经定稿。

10.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大会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决议草案还提到要设法尽可能扩大分发会议最后文件的范围。该文件可被视为一个样本，在今后几年里，人权活动可以以此为根据获得活力。该决议草案提出设立一个机构以开展会议的后续活动。在草案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组织和机构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它还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一次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最后，该决议草案规定在题为“全面执行和贯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人权问题议程项目的分项目下，审议执行会议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的代表团希望第三委员会本着维也纳精神，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39

11. 主席说澳大利亚和柬埔寨成为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决议草案 A/C.3/48/L.39 的共同提案国。

12.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 A/C.3/48/L.39，本月，他是该组织的主席。他说该决议草案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成为特别困难境况的受害者的儿童。为了消除草案谴责的行径，要求人权委

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优先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详细制定一个可行的公约草案的指导原则。这一公约旨在消除对儿童成长有害的所有行径，特别是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鉴于这些行径的程度和采取具体紧急措施来消除这些行径的必要性，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影响这些行径的因素的临时报告。

13. 一些代表团提议对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修改，在序言部分第7段里应加入“拐骗”一词。这样该段就修改成：“抛弃、以商业为目的绑架和拐骗儿童”。它还建议执行部分第6段改成如下文字：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联系的情况下，优先研究详细制定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可行的公约草案的纲要，以及防止和消除此类严重问题所需的基本措施；”。

14. 另外还提出新增加第6段之二，内容如下：

“请人权事务中心向儿童权力委员会转达前一段的内容，以便使其发表看法；”。

15.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9段第3行里，“将由……设立的”应改成“的”。

16. 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摩洛哥，蒙古和菲律宾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17. KUMELA 夫人（埃塞俄比亚）和KONKOBO 先生（布基纳法索）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40

18. 主席说，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挪威、葡萄牙、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瑞典成为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决议草案 A/C.3/48/L.40 的共同提案国。

19.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 A/C.3/48/L.40, 他说提案国提到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公约》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提供的法律框架, 这些文书保证了对武装冲突时期的儿童进行的特别保护。保证这些儿童身体健全和心理健康并医治冲突造成的创伤是十分必要的, 大会应当在此问题上表明立场并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20. 一些提案国提出修改案文。在英文文本的第 7 段中, “方式和方法”之后应加入“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这段话。在同一段里, “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的措施”之后应加入以下一段文字: “包括反对滥用各种战争武器, 特别是杀伤性地雷”。除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外, 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蒙古、摩洛哥和纳米比亚也加入提案国。它们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21. KUMELA 夫人(埃塞俄比亚)和 KONKOB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加入决议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42

22.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和危地马拉加入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 A/C.3/48/L.42 的提案国。

23. BATU 先生(土耳其)介绍决议草案 A/C.3/48/L.42, 他宣布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也加入提案国。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了把一些新的要素引入联合国机制以根除侵犯人权的一次机会。因此, 在《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中, 恐怖主义被看成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 任何为恐怖主义的辩护都是不成立的。世界人权会议认为, 除了施加酷刑、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种族主义、不容忍和缺乏法治之外, 恐怖主义也构成了行使人权的障碍, 构成了对这些权利的侵犯, 《维也纳宣

言》和《行动纲领》第17段的措词主要是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第3条和第30条。世界人权会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它希望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谴责恐怖主义，并把它视为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粗暴侵犯。

24.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重申维也纳精神，它在概念上涉及到生命权。任意屠杀无辜平民是最常见的恐怖主义行径。其目的是胁迫舆论，破坏多元化的文明社会，使其处于惊扰状态之中。如果不谴责恐怖主义者对人权的侵犯，就等于证明让其继续活动是有道理的，而这些活动的目的却是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以及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决议草案是一个妥协性的案文，主要依据《维也纳宣言》中认同的语言。提案国不能够表明一些有关自决的看法以及恐怖主义不是侵犯人权而是破坏人权的观点。就第一点而言，他的代表团虽然完全尊重自决原则，但该原则与草案构思的框架无关，因为草案涉及的内容表现为恐怖主义的侵犯人权行为。至于第二点，让人难以接受的是，竟然能够先不侵犯一项权利就破坏这项权利。

25. 生命权是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决议草案强调了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有关的恐怖主义的层面。提案国深信，国际社会采取的立场将阻止恐怖主义集团继续滥用暴力和恐怖手段，并以此来表明与受害者休戚与共。它们敦促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43

26. SILVERA 夫人(古巴)介绍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 A/C.3/48/L.43。她说，该案文复制了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文本，只是做了一些小的修改。该草案回顾了审议任何人权问题时应当考虑的原则和标准。它重申了贯彻发展权利是创造适当条件以充分享受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序言部分第

7段),重申了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决议的执行部分重申了应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通过的途径是加强该领域里的合作。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 A/C. 3/48/L. 44

27. VALLE 女士(古巴)介绍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 A/C. 3/48/L. 44,她说,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0 号决议”,应由“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0 号决议”代替。该草案案文基本上按照大会的上一届会议审议的草案文本,其中谈到的议题对提案国仍然至关重要。在第 4 段里,它们重申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帮助,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除外。但补充进原先草案的、正受到审议的草案重申了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民众充分参与选举程序。所有国家必须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最后,它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审查在选举程序中不利于遵循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基本因素,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所提出的决议的情况向大会报告。提案国希望大会象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提交的有关该议题的草案一样,通过该决议草案。

28. JALLOW 先生(冈比亚)说,他的国家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 3/48/L. 45

29. SILVERA 夫人(古巴)介绍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3/48/L. 45。她说,该案文与大会在上一届会议上不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的案文大体一致。该决议

草案重申了在考虑人权问题时运用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原则的重要性。在第1段里，它还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30. 提案国对第6段做了一个小的改动，在西班牙文文本中“特别是”改为“以及”。第8段强调了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态发展的公正、客观的资料，这样就可以在评价某一国家人权情况和相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时合法地运用该标准。最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要求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31. SHARP 先生（澳大利亚）在提及英文文本第6段时问：“特别是”是否应当改成“以及”。

32. 主席在古巴代表首肯之后，确认做此订正。

决议草案 A/C.3/48/L.46

33. BATU 先生（土耳其）介绍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决议草案 A/C.3/48/L.46，他说，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有意宣布联合国容忍年，而且联合国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9日第1993/57号决议中都又谈及此事。考虑到国际关系新的转变时期往往是以灾难性事件为标志，而这些事件又主要是因为不容忍，因此人类不仅需要政治决定，而且还需要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和平未来的新观念，而不论他们拥有什么宗教或民族血统。容忍是实现这一观念的先决条件，而宣布致力于实现这一概念的一年可以强化这种观念。鉴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决议草案不涉及联合国的编制预算，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47

34.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介绍题为“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 A/C.3/48/L.47，她宣布危地马拉和塞内加尔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还希望提请注意案文中所做的一些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中，“儿童、妇女”之后应插入“年轻人和老年人”，后面应是“土著民族、少数民族、残疾人和其他人”。在第 4 段中，西班牙文文本的措辞应稍做修改。在第 5 段中，应把“laesfera de”从西班牙文文本的第 2 行删去。提案国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5. KABA 夫人（科特迪瓦）说，译成法文的“十年”一词令人不满意，应当修改。她提议不使用“Décennie pour l'enseignement des droits de l'homme”，而使用更接近英文和西班牙文的标题：“Décennie pour l'éducation en matière de droits de l'homme”。在法文里“éducation”要比“enseignement”的意思更广泛、更深刻；该决议草案旨在改变对各阶层的态度和行为，而不应局限于学校或大学里的某种“教学”。

36. KUMELA 夫人（埃塞俄比亚）、JALLOW 先生（冈比亚）、ZIMBA 先生（莫桑比克）、STREJCZEK 先生（波兰）和 MANSARAY 小姐（塞拉利昂）说，他们的国家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BOISSON 先生（摩纳哥）说，他希望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坚决支持科特迪瓦代表提出的要求。

决议草案 A/C.3/48/L.48

38. 主席宣布，格鲁吉亚成为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不容忍”的决议草案 A/C.3/48/L.48 提案国。

39.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以色列也成为提案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他说，在案文的各文本中做了一些修改。在阿拉伯文文本中，省略了标题。在法文文

本第4段中，“y compris ceux qui sont motivés par l’extrémisme reliqiewx”这句话在英文文本中出现，这句话应加在“actes de violence”之后。在西班牙文文本第4段“por el extremo reliquioso”之后，应加上逗号。他呼吁所有代表团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50

40. 主席宣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西班牙和乌拉圭成为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48/L.50 的提案国。

41. SUPANDY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宣布丹麦和挪威也已成为提案国。他指出，在文件的西班牙文文本中，遗漏了标题。该决议草案源于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达成的共识，并回顾了一年来的进展，它特别提出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发展权利工作组，该小组要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该议题的年度报告。他希望，象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2. ALVAREZ 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51

43.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成为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 A/C.3/48/L.51 的提案国。

44. UMER 先生（巴基斯坦）说，该决议草案旨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武装冲突中的最应该受到谴责的一个方面。尽管在人类历史上侵略者很少将强奸做为一种战争武器，但成千上万的波斯尼亚妇女却遭受了这种犯

罪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改变前南斯拉夫许多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口组成。为了能使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巴基斯坦同意订正一些段落。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之前应加上“武装冲突地区”。在第11段中，应删去对E/CN.4/1994/47号文件的提及。在第12段中，“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应由“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代替，“工具”一词由“武器”一词代替，并删去引号。第13段应删去，换成如下文字：“希望国际法庭把被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并犯有强奸罪行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在第14段里，“反应”一词之后应加上“对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补偿”。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武装冲突地区”之后应加上“妇女和儿童”，并删去“在这种情况下”。在第二段里，“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之后应加上如下文字：“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与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此段其余部分应当删去。在第7段，对E/CN.4/1994/47号文件的提及应省略。第9段应换成：“请人权事务中心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调查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凌辱妇女与儿童的情况”。第10段应换成：“决定强奸是一种滔天罪行并鼓励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审理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受害者的案件”。第13段则应换成：“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5. MBELLA NGOMBA 夫人（喀麦隆）、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JALLOW 先生（冈比亚）和ALVAREZ 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 3/48/L. 42 的修正案 (A/C. 3/48/L. 52)

46. UMER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对决议草案 A/C. 3/48/L. 42（题为“人权与

恐怖主义”)的提议修正案, A/C.3/48/L.52号文件阐述了这一修正案。他说,之所以要有提议修正案,是因为要表明国际社会划定了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之间的界线。这一点已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反映出来,特别是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以及在雅加达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就该问题发表的十分明确的声明。之所以划定界线是因为人们不愿放弃一项神圣的基本权利,而殖民帝国和侵略者总是指责希望重新获得自由的被压迫民族从事恐怖主义行动,从而剥夺他们的这种基本权利。巴基斯坦完全赞同最初决议草案的精神,即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径。但是,该国认为有必要根据国际性宣言和以前有关该问题的决议,重申争取自决的斗争不应与恐怖主义混淆。而修正案的文本充分反映了国际上形成的共识,重申了大会第46/51号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宣言。因此,该国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提议修正案。

决议草案 A/C.3/48/L.53

47. 主席宣布罗巴尼亚成为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48/L.53 的提案国。

48. LAHNALAMPI 女士 (芬兰)介绍了该草案,她说她希望能象以前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54

49. 主席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和斐济成为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C.3/48/L.54 的提案国。

50. WILLIS 先生 (澳大利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巴西也希望成为提案国。他说在草案的第9段中,应删去“通过适当渠道充分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等字样,在第2行的“考虑”之后,应加上“与各国政府一起并与土著人民的合作”等字样。该

决议草案旨在落实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保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接近尾声时的势头。该草案经过广泛而深入的磋商，尤其是在使用“人民”一词，而不使用“各国人民”一词上达成了妥协。澳大利亚尽管认为复数更能表达集体特性的含义和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强烈意愿，但考虑到在涉及到自决问题时单数和复数不同的法律含义，还是同意使用单数。该国保留向负责审定这类含义的机构为自己观点辩护的权利；如果这些机构赞同使用复数，大会可能要相应修改“十年”标题。该国强烈敦促各代表团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1. MAINO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MANSARAY 小姐（萨拉利昂）、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LIMJUCO 女士（菲律宾）和 JALLOW 先生（冈比亚）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55

52. 主席 宣布以色列、卢旺达和也门成为题为“增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 A/C.3/48/L.55 的提案国。

53.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该草案，亚美尼亚和圣马力诺也加入提案国。两年以前，这一提案还是有争议的议题，而现在许多国家成了提案国，对此他表示欢迎。他认为这承认了联合国在应会员国的请求下帮助进行国家选举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54. 他对秘书处选举援助股和秘书长表示感谢，该股在促进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和民主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而秘书长在 1992 年年初就打算成立该股。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案文有重要修改。在这一点上，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 2 段中关于加强该机构的内容，这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倡导的。他还提请注意第 3 和第 4 段。提案国希望该决议不经表决而通过。

55. MZUMACHARO 先生（马拉维）和 KUMELA 小姐（埃塞俄比亚）说，他

们的代表团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56

56. 主席宣布法国和格鲁吉亚成为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 A/C.3/48/L.56 的提案国。

57. GAMA 先生（巴西）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也加入了提案国。他说，大会首次审议有关加强法治问题的案文。人权委员会自四十八届会议以来，一直在研究此议题。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1992/51 和第 1993/50 号决议中，委员会要求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联合国系统以什么方式和手段才能为加强会员国的法治做出更大的贡献，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8. 在解释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1、2 段时，他说基本的目的是支持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并重申已写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0 段中的对秘书长的请求，这在该决议草案第 3 段中得到阐述。

59. 案文提出了在人权领域里进行建设性国际合作方案的主要观点。加强法治和保证法治的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转的重要性源自《世界人权公约》。在决议草案中，提案国强调了各国政府遇到的困难，它们希望确保尊重和增进人权，但却缺乏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发展中国家这种情况更为突出。

60. 提案国本着协作的精神，逐步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援助各国加强法治，并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他希望该案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61. STEFANOV 先生（保加利亚）、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MZUMACHARO 先生（马拉维）、JALLOW 先生（冈比亚）和 LIMJUCO 女士（菲律宾）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57

62. 主席宣布，日本和罗马尼亚成为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8/L.57 的提案国。

63. VAN DE CRAEN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其它提案国介绍该草案，巴拿马和圣马力诺也加入了提案国。他说，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74 号决议中特别请求特别报告员在四十八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64. 在解释草案第 2、3、7、9、11 和 13 段时，他呼吁伊拉克当局拿出其经常表达的意愿的具体证据，即愿意批准人权领域里的一些国际性法律文书，愿意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全面的合作，还愿意根据《维也纳宣言》的精神和含义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保证尊重和增进全世界的人权。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58

65. NOTERDAEM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其它提案国介绍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8/L.58。圣马力诺也成为提案国。他说该草案与以前的决议相似，包括大会第 47/14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2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3/14 号决议。该案文提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观察情况。

66. 在解释了草案第 1、2、3、6 和 12 段之后，他说他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60

67. 主席宣布，菲律宾加入题为“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A/

C.3/48/L.60 的提案国。

68. LAMARRE 女士 (加拿大) 代表提案国介绍该草案。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了提案国。她说，修订案文是为了加以更新，是为了确保创新与合作不随着国际年的结束而结束，是为了提供机会来拟定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和财务计划，是为了强调规划部门的必要性，是为了注意到所有国家和土著居民团体为庆贺国际年做出的努力，是为了承认所有参与者在国际年的活动中做出的贡献。

69. 包括人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要素在内的平衡处理办法是为在十年结束时土著居民团体获得持久性利益的唯一办法，与这些目标相关的行动和资金计划是首要的明确标志。

决议草案 A/C.3/48/L.61

70. 主席 宣布，英国成为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 A/C.3/48/L.61 的提案国。

71. LAMARRE 女士 (加拿大) 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正如最近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确认的那样，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行对确保普遍尊重人权十分关键。

72. 她回顾了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要求秘书长采取恰当措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两个委员会提供资金。设立这两个委员会是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她强调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定的重要性。

73. 在引用该草案第 2 段后，她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

74. MBELLANGOMBA 夫人 (喀麦隆) 说，她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

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62

75. 主席说，加拿大和格鲁吉亚成为题为“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8/L.62 的提案国。

76. MORENSKI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该草案。亚美尼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加入了提案国。她说，所审议的草案是一项新决议，该决议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在索马里境内发生了越来越多的侵犯人权行径。起草这一决议是对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做出的反应。该专家是秘书长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3/86 号决议而任命的。该专家在其报告中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救济工作人员表示关切。

77. 在解释了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3、4 和 5 段之后，她说，如果索马里各方不确认解除武装的承诺，实际上就不可能成立一个合法的担负责任的政府来重建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和保护所有索马里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决议草案证明了国际社会十分重视索马里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生活在和平和安定之中的权利。

78. 她对帮助起草案文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且说她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草案。

79. KUMELA 小姐（埃塞俄比亚）说她的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63

80. 主席说，澳大利亚、法国和联合王国成为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 A/C.3/48/L.63 的提案国。

81. MURUGESAN 夫人（印度）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保加利亚，冈比亚、尼泊尔和新西兰也加入了提案国。她说，《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为享有人权设立了一个框架。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对所有人权给与的重视。

82. 写入该决议草案附件中的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只是一个总的框架。在解释了案文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 和 12 段之后，她说该草案鼓励各国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她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案文第 6 和 9 段，并说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做了订正：在第二行中，在“强调”之后应加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决议草案 A/C.3/48/L.64

83. 主席说美国成为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 A/C.3/48/L.64 的提案国。

84. SEIM 先生（挪威）宣布阿塞拜疆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说，世界上流离失所者有 2 500 万至 3 000 万。不管原因多么不同和多么复杂，这些人不得不面临的苦难却往往是相似的。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是赞同秘书长的代表所做出的努力并鼓励他开展工作。在特别强调序言部分第 5 和 6 段以及案文第 1、2、3 和 5 段之后，他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

85. ZIMBA 先生（莫桑比克）、VOLSKI 先生（格鲁吉亚）、DROZD 夫人（白俄罗斯）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GUILLEN 先生（秘鲁）说他的政府以极大的兴趣注意着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观察情况和报告。在这一方面需要进行特别合作。该国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48/L.65

87. 主席说,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卢森堡和荷兰成为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8/L.65 的提案国。

88. THRAPP 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说,亚美尼亚和日本也加入提案国之列。为了重视各代表团关注的问题,美国提交了一份草案修订文本,其中明确指出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仍在继续(草率处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个人被迫逐离家园、酷刑、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设置障碍以及造成救济工作人员受伤),并且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为了就该案文取得一致意见,提案国接受了苏丹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包括在已提交给秘书处的修订文本中。它们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9. YOUSIF 先生 (苏丹) 说,他的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A/C.3/48/L.65,该草案与大会 1992 年第 47/142 号决议相似。它具有政治动机和偏见,包含着笼统结论和不实之词,歪曲了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一些内容。其代表团与提案国进行了磋商,提出了一套综合修正案,但却被毫无道理地拒绝了,因而达成一致是不可能的。

90. 其代表团在归结了对决议草案的具体看法之后认为,该案文以政治性的笔触把与自然灾害、苏丹南部武装冲突以及经济情况有关的问题说成是对人权的侵犯,而苏丹是一个最不发达的国家,其发展权利却由于向其政府施加的经济和政治压力而受到侵犯。第二,虽然这些问题在现政府上台之前早就存在,但美国政府却决定在 1992 年提出这一问题,这完全出于政治原因,是为了向政府施加压力,而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第三,该决议草案蓄意无视其政府给予的合作以及为澄清所谓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所付出的努力,该草案将对政府和其他人士为解决该国南部冲突问题而采取的和平行动产生消极影响。第四,毫无道理地拒绝承认其政府提供的无条件合作、歪曲特别报告员关于合作的声明以及起草案文的政治性笔触都有损特别报告员的使命。其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竟然有人操纵联合国系统以取悦美国政府及其盟国

或达到他们的目的。最后,他要求各国代表团公平地对待苏丹人民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权利和苏丹政府普遍尊重人权的义务。不忽视苏丹政府为澄清所谓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而付出的努力,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义不容辞的。

91. 出于上述原因,其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也反对该决议草案。

92. AGGREY 先生(加纳)说,由于修订文本反映了一些他与提案国讨论的问题,因此其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48/L.66

93. 主席说,斯威士兰和乌拉圭加入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 A/C.3/48/L.66 提案国之列。

94. NOTERDAEM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 50 个左右的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圣马力诺和新加坡也加入了提案国。提案国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力公约》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批准。儿童,尤其是街头儿童,作为社会中特别容易受害的一部分人,需要得到家庭和社区的特别保护,这种保护应成为国内和国际上努力改善其生活状况的行动的一部分。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 3、5、14、15 和 16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 段,这一段敦促各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街头儿童被杀害。他说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95. CHEPETE 先生(博茨瓦纳)、KUMELA 先生(埃塞俄比亚)、OKOUA 先生(多哥)、TERRAZAS 夫人(玻利维亚)、DIALLO 先生(马里)、KONKOBO 先生(布基纳法索)、ROMULUS 夫人(海地)和 GUILLEN 先生(秘鲁)说,其代表团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决议草案 A/C.3/48/L.73

96. 主席说，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是由他提交的，该案文已被各方接受。第10段倒数第2行有如下修改：“……法律上和事实上结束，以及追查许多仍然失踪的阿富汗人……”。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48/L.67

97. MORGAN 夫人（墨西哥）代表提案国介绍此份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她说，该草案旨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况和保护其权利的必要性。

98. 她指出，该决议草案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并宣读了序言部分第5和6段。她提请注意第2和3段，并强调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在全世界移徙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公约生效的必要性。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99. LIMJUCO 女士（菲律宾）和 AGGREY 先生（加纳）说，他们的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

决议草案 A/C.3/48/L.69

100. MOSER 夫人（奥地利）介绍了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A/C.3/48/L.69，她说西班牙、新西兰和圣马力诺加入提案国之列。她回顾到，有关此问题的决议草案每两年提交一次，因此第14段规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此问题。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提案国不仅尽量考虑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条款，也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第1993/42和1993/41号决议；提案国感谢对此问题特别关注的代表团所给予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她特别提请注意第4、6和7段，指出该案文是深入协商的结果，提案国尽量考虑了各种意见。希望委员会象前几年一

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1. 副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代行主席职务。

102. KABA 夫人（科特迪瓦）说，其代表团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下午 6 点散会。